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煦燕

海福安

王 霆